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[2014]96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 金改革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、各单位:

《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改革方案》已经 2014 年 7 月 20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改革方案

东北师范大学 2014 年 7 月 20 日

附件:

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改革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,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,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教育部《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》(财教[2013]1号)和《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》(财教[2013]19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改革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,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。统筹教育资源,提高研究生基本待遇。构建"以助为主、以奖为辅"和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成长的奖助学金体系,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改革内容

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主要包括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、校长奖学金和"三助"岗位津贴。

- 1. 国家奖学金 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、科学研究成果显著、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。博士生为 3 万元/人,硕士生为 2 万元/人。学校每年按照国家下达的指标开展评审工作。
- 2. 国家助学金 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。博士生国家助学金为 1200 元/月, 硕士生为 600 元/月。国家助学金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,最长发放期限为 3 年。从 2014 年 9 月起,原硕士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国家助学金,未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在读研究生均享受国家助学金。
 - 3. 学业奖学金 用于奖励和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。学

业奖学金每学年考核一次,奖励年限不超过该专业基本修业年限。标准如下:

学业奖学金设置标准 单位: 万元/生/年

类别	金额	比例
博士生	1.8	100%
学术学位硕士生	0.8	100%
专业学位硕士生	0.6	100%

- 4. 校长奖学金 用于奖励全面发展的优秀研究生。博士生校长奖学金为1万元/生,奖励比例为5%;硕士生校长奖学金为0.5万元/生,奖励比例为2%。校长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。
- 5. "三助"岗位津贴 (1) 助教:每年设置博士生助教岗位 100 个,津贴标准为 800 元/月;(2) 助管:每年设置固定助管 岗位 300 个,临时助管岗位 100 个。其中,机关部门等岗位津贴标准为 400 元/月,研究生德育工作岗位为 600 元/月;(3) 助研:由导师根据科研任务设立岗位,津贴主要通过导师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,标准自定。"三助"岗位津贴调整从 2014 年 9 月开始执行。

三、附则

- 1. 本方案所指研究生系本人人事档案完整转入学校、全程在校学习的全日制研究生。
- 2. 本方案从 2014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实施。2013 年以前入学的研究生仍执行原奖助学金政策, 自 2017 年开始, 学校不再

评选研究生优秀奖学金、研究生科研奖。

- 3. 从 2014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, 所有各类研究生均须按照学校规定标准缴纳学费。
 - 4. 本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